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明应先：本院受理廖海洋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离婚；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江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1月26日刊登的陈达波诉王春兰公告中，“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应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刘广：本院受理谷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48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钮伟平、滨海县弘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6463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句容同康医院有限公司(原名华君医院(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圣：本院受理林征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炳坤：本院受理彭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邵建平：本院受理朱静华诉你、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武卫、姚蓉：本院受理潘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047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超：本院受理阎海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保安法庭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谢洪涛：本院受理赵磊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北京伊嘉乐服装有限公司、李晓兵：本院受理张淑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小亮：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长胜：本院受理薛忠诉你及刘喜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光明、许尚委：本院受理周孝方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容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德震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苏州瑞赛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霞福光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1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田焰林：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4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顾健：本院受理江阴市世鸿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7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包鸣松、无锡龙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左雪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1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腾冲众意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车费136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江、王福芳：本院受理周代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321号　郑许华：原告代宝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皖1723民初110号　俞佳君：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芳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110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各壹份。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2)皖1126民初489号　吴彩美、赵东云：本院受理陈长林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陈长林要求你方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律冬、顾晓倩：本会依法受理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72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律冬、顾晓倩：本会依法受理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72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柏娟、周涛：本会依法受理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72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283民初9905号　叶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官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宣堡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950号　叶春华：本院受理原告程富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宣堡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922民初208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你放弃上诉的权利。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659号　熊正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诉被告熊正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热柯普·依明江：本院受理的原告艾力·努尔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7080号　宋丽洁：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你与林志勇、林梦佳、杨风玲、林志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646号　段超用：本院受理原告赵晓杰与被告徐州市彭友平升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杜振辉、段超用，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806号　闫发光：本院受理原告赵靖峰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鉴定工作已结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开庭笔录、质证意见以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从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口维克特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卢林冉：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潘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项秀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1民初2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滕先君：本院受理原告陆磊与被告滕先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滕先君：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新与被告滕先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2)冀0633执恢43号　刘红元、王金梅：本院受理的郭水龙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向你们送达(2019)冀0633执1574号执行裁定书：坐落于广西北海市园辉新都17幢20层2004号的房产一套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郭水龙所有。该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郭水龙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494号　河北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佳敏：本院受理原告南焯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14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运能：本院受理原告孙路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精工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武雄：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生与被告朱武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郝庆召：本院受理原告林千娇与被告郝庆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谭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于兵朋与被告谭建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1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32号　傅友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傅友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8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家胜申请宣告**刘桂碧**失踪一案，经查：刘桂碧，女，196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营山县新店镇老店村三组，公民身份号码512924196512266187。刘桂碧于1993年2月便与申请人失去任何联系，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刘桂碧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2022)川0726民初186号原告祝国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朱兴根申请宣告公民失踪一案。申请人朱兴根称，**王菊芳**(女，1975年9月2日出生，户籍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孙庄街道海南村31组3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7509023741)系申请人的妻子，王菊芳于2004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超二年。下落不明人王菊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菊芳将依法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菊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菊芳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为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管理人。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向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响水县城双园路北、红旗路南园居委会一组187号，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2幢(未来科技城C2楼)第14层1403B；联系人：陶春梅15962081805、刘晓雷1875144811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3月29日15时30分在响水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盐城晔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2020)豫03破39-12号　因《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裁定认可，各项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管理人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7日裁定终结**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钟秋霞，因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件号：460002198608162222，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钟秋霞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叶朝贵、魏顺兰申请宣告叶生亮死亡一案，于2021年1月29日发出寻找叶生亮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后，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依法作出(2021)川0683民特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叶生亮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储小能：原告香河县鑫嘉宜家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5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凤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的申请，于2022年1月1日裁定受理浙江国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单元403号，联系人：徐之敏，电话18657386922，邮政编码：314000)。浙江国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国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24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雷：原告嘉兴优胜嘉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伟：原告孟凡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46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付德祥：原告周仲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854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磊磊：本院受理杨远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10时在本院寨圩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2月8日刊登的被告为丁辉公告中，案号应为(2021)苏0412民初1948号，送达判决书时间应为30日内，特此公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丁辉：本院受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彬炎电器商店与许如耀、丁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常州市武进区雪堰彬炎电器商店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胡华文：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春玲：本院受理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权明爱：本院受理蔡江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2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蔡江龙与权明爱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郑明凤：本院受理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7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鸿辉：本院受理昆山苏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7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钱继法：本院受理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7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余红梅：本院受理胡敬伟、沈琴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6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志杰：本院受理昆山益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麦粒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孔样国：本院受理邱小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祁海龙：本院受理陈杰诉你、陆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玉双：本院受理汤德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中、浙江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吕明亮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解鹏宇与被告沈杰、第三人你及常州市星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杰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本院将案件移送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杨迪、叶盛：本院受理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401号　彭凤根：本院受理原告宋九根与被告你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8401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486号　惠州市领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江西省汇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495号　永康市卓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佩玺、范智勇、范智辉、黄剑、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汇亿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1)徐仲受字第331号　　江苏汇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徐学银、张孝明、顾爱军组成，徐学银为首席仲裁员。定于2022年4月25日14时在本委第三仲裁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梦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西商钜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因买卖合同纠纷[(2021)徐仲受字第259号]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由仲裁员张放组成仲裁庭，其中张放担任独任仲裁员。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徐州仲裁委员会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南路122-2号)

徐州仲裁委员会

杨旭郎：申请人浙江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蔚琛于2022年1月13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601021997xxxxxx2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胡婷婷遗失玖誉城30-417室的收款收据4张，收据编号：0017159、0032381、0031965、0036588(金额：20000、19931、39931、39931元)声明作废。

陈梓宸(母亲：陈丽，父亲：骆志林)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960946，声明作废。

潘建新遗失身份证，证号：372525197902075813，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新化县情真楼酒店不慎丢失支票一张，支票号码：3140432502557284，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安陆集思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175537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赵公口技术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5HX0JXU，声明作废。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区第四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77850З，声明作废。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55850A)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想真农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建外餐饮分公司(注册号：11010501325320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563699919)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563699919)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金盛源典当有限公司不慎将典当行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编码：11209A10010，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声明作废。

北京鑫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601853333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6330363189)正、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市宇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300455840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双益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证照号：911101057820642X)不慎将财务章，公章，合同章，人名章，印鉴卡遗失，特此声明。

北京溢香春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QGG4G)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1)，声明作废。

建一(克山)医养康复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5223022933330271XD.代码：5223022933330271XD丢失，作废。

北京和食小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29878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793436970)，声明作废。

北京育法苑法律咨询中心(注册号：110108139424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40447916)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40447916)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椰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PKU4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双利秀珍(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X6N92，声明作废。

艾爽健身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C07R01W，声明作废。

天津市豪运来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姓名：申寿军)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济舟栋鸾医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NLF9W，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端和医疗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NLF9W)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艾爽健身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C07R01W)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像素胡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PU94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纳景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95999F)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北京桥良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H96927，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桥良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H96927)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诺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4281395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志锦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2899710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信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90644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典格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6MGB1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东鼎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85148496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环友(北京)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NHM3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牛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З199X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8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59.72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德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HJ01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鲁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P5F9C9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或提出相应担保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耀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H5M4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力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L405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9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固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QWUY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与韵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1U32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叶府御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27248729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晓姝，清算组负责人：张晓姝，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国泰恒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57796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亚兰、王小成，清算组负责人：王小成，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双龙山恒源园林绿化中心(注册号110114011544435)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纪士全，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鑫泰昊岳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1100750623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李志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育法苑法律咨询中心(注册号：1101081394245)经股东和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永军，计立忠、任薇、董立新，清算组负责人：张永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艺鑫炫武文化创意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4FX4C6J，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艺鑫炫武文化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鑫峰，2022年2月18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慧昌恒祥商贸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杨春澄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杨春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杨春澄；联系方式：15321511399。

第七日·八十六期书画网络专场拍卖会公告

拍卖时间：2月27日(星期日)12:00-21:00
拍卖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预展时间：2月25日-26日
预展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公司名称：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京瑞大厦B座11B，咨询电话：010-67668866转81102，13701322088　13811506066；传真：010-87667551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经查，梁铁城(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兰旗卡伦乡北泉沟村阳坡23号)你于2021年6月6日接收30000只雏鸡未经本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和防疫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畜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天津市畜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参照“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天津市畜牧条例》实施标准(试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对你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5000.00元。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年2月17日制作的《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宁农畜牧罚[2021]8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机关领取《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2月17日

寻找继承人公告

被继承人佟立秋，女，1968年2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1103196802063022，于2017年5月28日病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的相关规定，现发出公告，被继承人佟立秋生前是否有遗嘱继承人、遗赠抚养人及其他合法继承人。如存在以上权利人的，请立即携带有效证件及全部证明材料向毕诚意及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申报权利，期限为60日。

本公告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联系人电话：毕诚意18622262360

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15022456748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王云(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82197303230157)：

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2年2月15日